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日期：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9分(中午12時5分
休息，下午2時41分繼續開會)

地點：工務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陳議員玫娟、王議員耀裕、曾議員麗燕、陳議員麗娜、方議
員信淵、黃議員文志、李議員眉蓁、邱議員于軒、吳議員銘
賜等9人(如簽到簿)

列席：市政府－地政局陳局長冠福、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等(如
簽到簿)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主席：陳議員玫娟

紀錄：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
錄，經委員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審查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案由：請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審查意見：

(一)地政局歲入第11頁至第18頁：

除第11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修正通過。
2.說明欄：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反平均
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
及管理條例依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
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認列之罰鍰收入(地權管理收

支併列)，預算數 529 萬元，增列 471 萬元，附帶決議：

(1)請將高雄市預售屋建案違失裁處情形置於地政局局網專區及局網首頁處，以利民眾查詢維護權益。(2)請提撥預算數 10%，辦理預售屋建案查核及宣導不動產交易等相關事宜，以保障交易安全。

第 16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送大會公決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地政局歲出第 19 頁至第 46 頁：照案通過。

(三)土地開發處歲入第 9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四)土地開發處歲出第 12 頁至第 25 頁：

除第 22 頁「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業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中「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要點第四條辦理農地重劃區 15,466 公頃之農水路管理維護工作。」附帶決議：「請於 115 年度增列農水路管理維護預算，以補足中央補助緊急農水路經費逐年遞減 1%之差額」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楠梓地政事務所歲入第 8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六)楠梓地政事務所歲出第 14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

(七)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比照「楠梓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八)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16 頁至第 55 頁：

除第 22 頁至第 25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424 萬 4,000 元：擱置。

第 41 頁「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共同分攤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數 54 萬元：1. 擱置。2. 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外，其餘照案通過。

(九) 都市發展局歲入第 12 頁至第 25 頁：

除第 21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別：工務 編號：6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丙、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
第2次審查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9分

地點：本會三樓工務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

陳淑娟

出席議員：

方紹州 曾慶添 吳文忠 王振源
陳麗卿 吳欽賜 阮于軒 魏春

列席：

工務局：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工務局公園處：

地政局：

陳志福

王宏仁 主任

李文權

~~黃~~ 黃心德

蔡美 科長

科長

都市發展局：

吳彥

施心丹 科長

元玲 主任

梁為 科長

何世松 (主任)

王少玲 (主任)

林世松 (主任)

潘福源 (主任)

柯淑貞 (主任)

郭瑞春 (科長)

何嘉媚 (股長)

林佩儀 (主任)